

沈丘县财政局文件

沈财购〔2022〕13号

沈丘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2〕7号)要求,结合《周口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周营商〔2022〕1号)文件精神,为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1年执业情况。结合2021年在我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按照比例随机抽取3家代理机构作为我县本次监督评价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沈丘县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相应打分。监督评价工作组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2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实行监督评价工作组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2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财政局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财政局汇总本地处理处罚信息并报送市财政局。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沈丘县财政局形成全县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并报送周口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举措,是督促代理机构同质化向专业化发展的方向,是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探索监管模式,遵循政府采购原则的必然要求。因此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使此次监督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后续的评价结果

对象（见附件1）。抽取项目范围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同时财政部门将主动联系本级审计部门，对2021年以来审计检查所发现的政府采购有关问题进行延伸督查，并把相关代理机构纳入重点监督评价对象。

本次检查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进行开展，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3）。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应用办法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2022年9月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沈丘县财政局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财政部门抽点）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2021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见附件4），报送沈丘县财政局。

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开展，科学确定开展监督评价的组织形式、检查方式及具体范围，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确保防疫安全。

（二）精准组织。监督评价工作组要依法履职尽责，确保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集中时间、力量顺利推进实施。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公正廉洁，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做到评价事项统计上报准时准点。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自我评价要刀刃向内，真实有效；准时做好自查上报工作，监督评价资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三）总结提高。财政部门以此次监督评价为契机，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及时弥补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注重评价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引导采购当事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 附件：1. 沈丘县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抽取名单（另发）
2.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3. 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4. 2022年政府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综合型：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2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得0.5分；11年-15年，得1分；16年-20年，得1.5分；21年及以上，得2分。	2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10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 (三年得分相加) :</p> <p>1. 2020年: 100个-200个, 得2分; 201个-300个, 得3分; 301个及以上, 得5分。</p> <p>2. 2019年: 100个-200个, 得1分; 201个-300个, 得2分; 301个及以上, 得3分。</p> <p>3. 2018年: 100个-200个, 得0.5分; 201个-300个, 得1分; 301个及以上, 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 (三年得分相加) :</p> <p>1. 2020年: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2分; 1亿-2亿 (包括2亿), 得3分; 2亿以上, 得5分。</p> <p>2. 2019年: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1分; 1亿-2亿 (包括2亿), 得2分; 2亿以上, 得3分。</p> <p>3. 2018年: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0.5分; 1亿-2亿 (包括2亿), 得1分; 2亿以上, 得2分。</p>	10分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 : 50人-70人, 得4分; 71人及以上, 得6分。</p> <p>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 : 5人-10人, 得3分; 11人-15人, 得4分; 16人及以上, 得5分。</p>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 3人-5人, 得2分; 6人-10人, 得3分; 11人及以上, 得4分。</p>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 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 1次得0.2分, 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5人-10人, 得2分; 11人-15人, 得3分; 16人及以上, 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p>	6分 5分 4分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分: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定制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p>	2分
			<p>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p>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p>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35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分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1失信情况	4	4分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	4.2处理处罚	16	6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p>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p> <p>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p>
------	---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成长型：从业人数50人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1分。	1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得2分；6年及以上，得3分。	3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10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 (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0年:10个-30个, 得2分; 31个-50个, 得3分; 51个及以上, 得5分。</p> <p>2. 2019年:10个-30个, 得1分; 31个-50个, 得2分; 51个及以上, 得3分。</p> <p>3. 2018年:10个-30个, 得0.5分; 31个-50个, 得1分; 51个及以上, 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 (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0年:2000万-5000万 (包括5000万), 得2分;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3分; 1亿以上, 得5分。</p> <p>2. 2019年:2000万-5000万 (包括5000万), 得1分;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2分; 1亿以上, 得3分。</p> <p>3. 2018年:2000万-5000万 (包括5000万), 得0.5分;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1分; 1亿以上, 得2分。</p>	10分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 得2分; 11人-20人, 得4分; 21人及以上, 得6分。</p>	6分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 得3分; 6人-10人, 得4分; 11人及以上, 得5分。</p>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人-2人, 得2分; 3人-4人, 得3分; 5人及以上, 得4分。</p>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 1次得0.2分, 最高得1分。</p> <p>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 得2分; 3人-5人, 得3分; 6人及以上, 得4分。</p> <p>(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p>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1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p>	2分
			<p>1. 建立完善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p>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p>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p>3. 企业管理情况 (40%)</p>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p>5分</p>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p>2分</p>

	35	3.2执行情况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罚情况 (20%)	4. 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分
	4. 2 处罚情况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p>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p> <p>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p>		

附件 3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9.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4.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7.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自 查 报 告

单位名称：

承诺函

1.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评价，保证得分的客观性。
2. 本报告提交的资料及附件材料确认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材料、隐瞒事项，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决定。

报告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综合型)

单位名称: (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 得1分。	1	
1.2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 得2分。	2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 得0.5分; B级或M级以上, 得1分。	1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 得2分。	2	
1.4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 得0.5分; 11年-15年, 得1分; 16年-20年, 得1.5分; 21年及以上, 得2分。	2	
1.5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 企业资产负债率均控制在60%以下, 得1分。	1	
				近三年内, 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 得1分。	1	
2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1. 2021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p> <p>2. 2020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p> <p>3. 2019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1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p> <p>2. 2020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p> <p>3. 2019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p>		
2.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p> <p>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p>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p>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p> <p>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p>	6	
					5	
					4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3.1 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业务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2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p> <p>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p>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p>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p> <p>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p>	2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p>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p> <p>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p> <p>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p>	5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p>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 信息完整、真实。		
				项目执行: 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项目执行: 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项目执行: 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 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 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					
4	4. 企业失信与处罚情况 (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4.2		4.2 处罚处理	16	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6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 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价总得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成长型)

单位名称: (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 得1分。	1	
1.2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 得1分。	1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以上, 得1分。	1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 得2分。	2	
1.4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 得2分; 6年及以上, 得3分。	3	
1.5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 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 得1分。	1	
				近三年内, 企业净利润均大于0, 得1分。	1	
2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1年: 10个-30个, 得2分; 31个-50个, 得3分; 51个及以上, 得5分。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2. 2020年: 10个-30个, 得1分; 31个-50个, 得2分; 51个及以上, 得3分。</p> <p>3. 2019年: 10个-30个, 得0.5分; 31个-50个, 得1分; 51个及以上, 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1年: 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 得2分; 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3分; 1亿以上, 得5分。</p> <p>2. 2020年: 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 得1分; 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2分; 1亿以上, 得3分。</p> <p>3. 2019年: 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 得0.5分; 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1分; 1亿以上, 得2分。</p>		
2.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5人-10人, 得2分; 21人及以上, 得6分。</p>	6	
				<p>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2人-5人, 得3分; 6人-10人, 得4分; 11人及以上, 得5分。</p>	5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1人-2人, 得2分; 3人-4人, 得3分; 5人及以上, 得4分。</p>	4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 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 1次得0.2分, 最高得1分。</p> <p>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2人, 得2分; 3人-5人, 得3分; 6人及以上, 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p>	5	
	企业业绩与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情况得分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3.1 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p>项目执行: 采购代理委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p>项目执行: 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2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技术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p> <p>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p>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p>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p> <p>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p>	2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p>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p> <p>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p> <p>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p>	5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p>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p>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5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建立保证金台账。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					
4	4. 企业失信与处罚情况 (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黑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	
4.2		4.2 处罚情况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价总得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2:

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附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附件 4:

近三年审计报告 (扫描件)

附件 5: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天数	参加人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主办单位

说明:

1. 培训情况表仅填写考评年度情况。
2. 内部举办的培训在主办单位栏填“内培”

举办、参与政采购业务培训班证明材料

附件 6:

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政府采购从业年限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	备注

填写说明:

1.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填“是”或“否”
2.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按专职人员是否持有有效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填写“有”或“无”

专职人员(职称、职业证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明(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7: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数量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采购年份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隶属

填写说明:

1. 仅填报《评价表》中业绩情况项下评价年度对应年份组织的项目
2. 采购年份按“XXXX年”格式填写
3. 项目成交金额如为比率、单价等非总额的,按预算金额填写
4. 此表不得分年度拆分填写
5. 分年汇总数在表外表述

附件 8: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附件 9:

企业无失信与被处理处罚情况承诺函

截止本自查报告提前交之日前 3 年中, 我公司不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 不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特此承诺

报告人:

年 月 日

注: 有失信或处罚情形的代理机构不出具此承诺函

附件 10:

报告人认为有利于评价工作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项目自查要求

1. 项目检查按财政部门抽取的项目及数量进行自查。
2. 自查内容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一级指标企业管理情况中二级指标执行情况项下内容进行检查。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中记录情况，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
4.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一事一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底稿

被评价单位：

评价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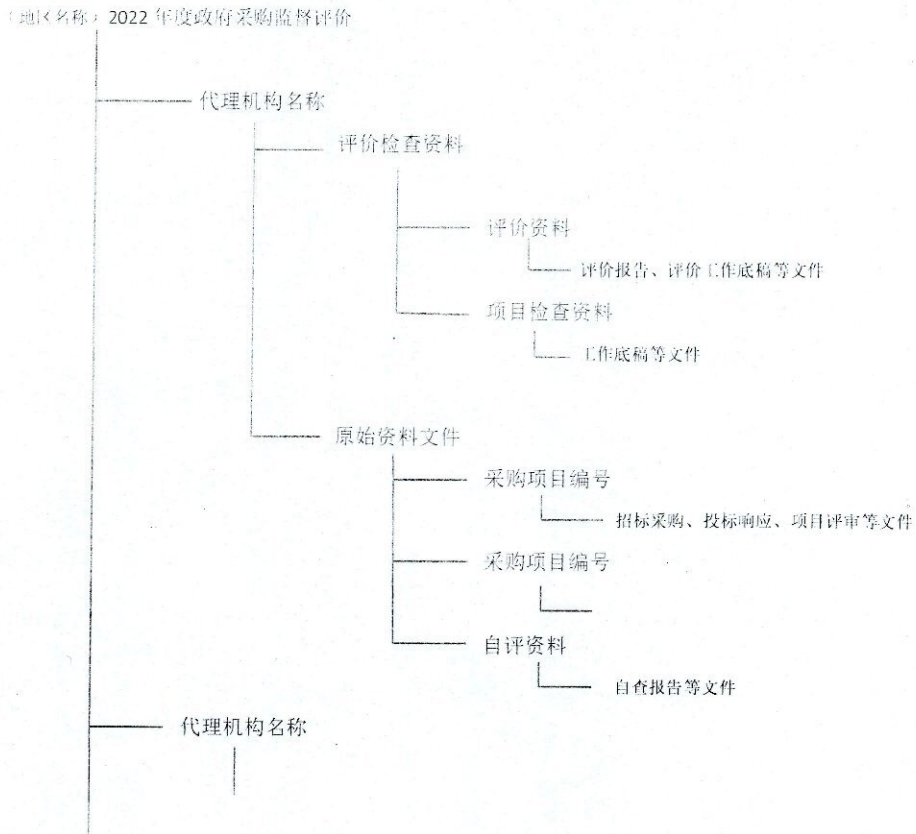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或说明	备注
1			
2			

被评价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确认签字：

说明：

1. 问题类型填写二类指标名称；
2. 问题描述或说明要清楚表述对代理机构自查报告提交资料中的不认可或不确认的事项及事由；
3. 本工作底稿由被评价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应附授权书）签字，以扫描件方式附在被评价单位资料中一并上报；

上报资料文件夹目录树



说明:

工作底稿文件名称书写格式

(检查项目编号) - 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代理机构名称) - 评价工作底稿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1	1.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	据检查人员网上查询注册信息核实评价
1.2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2	据企业提供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材料核实评价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 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	据检查人员网上查询结果信息(税务部门发布的检查年【2021年】信息)核实评价 C级或D级得0分; B级或M级得0.5分; A级得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	据企业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对企业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1.4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得0.5分; 11年-15年,得1分; 16年-20年,得1.5分; 21年及以上,得2分。	2	据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起点,以检查年度2021年8月31日为终点,计算年限,不足一个年度的不予计算
1.5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	资产负债率 $\leq 60\%$ 得1分; 资产负债率 $>60\%$ 得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据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总负债】数据和【总资产】数据，按（资产/总负债=总负债/总资产）计算后（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60.01%）核实评价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	据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净利润】数据核实评价
2	2.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30%）					
2.1		2.1业绩情况	10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p> <p>1. T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p> <p>2. T-1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p> <p>3. T-2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T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p>	10	据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数据核实真实性后进行评价（T=2021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2.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亿以上，得5分。</p> <p>2. 1-1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p> <p>3. 1-2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p>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p>	6	据企业提供的缴纳社保人员中具有【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省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组织的培训，以及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政府采购信息报社组织的培训）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人员数量核实验评价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5	对确定的专职人员按随机抽查方式核实企业提供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表》填写的（政府采购从业年限）情况是否属实后评价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	4	按企业提供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表》填写的职业资格（资格范围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执行）情况，核实其证书及政府采购培训证属实后评价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5	内部培训：依企业提供的培训证明材料据核实验评价；外部培训：以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核实验评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3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5人-10人, 得2分; 11人-15人, 得3分; 16人及以上, 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详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 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 对应部分不得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 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项目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	执行情况: 每家代理机构抽取 5 个项目按评价内容分项目进行检查和评分, 每个项目评分按 5 个项目平均值进行打分, 检查项目有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 其对应部分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p>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p>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p>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p> <p>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p> <p>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p> <p>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p> <p>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p> <p>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p> <p>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p> <p>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 得分为：					
4	4. 企业失信与 处理处罚情况 (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 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 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	以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有无处 罚（含分支机构）为核实评价
4.2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 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 情形，每有1例，扣3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 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 形，每有1例，扣5分。	6	以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有无处 罚（含分支机构）为核实评价
					10	

注：成长性统一按此评价口径核实评价。

